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监事徐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0,7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42%）。因个人家庭资金需求，其计划从 2022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该项股份不超过 90,1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1%）。

2、本公司总工程师（高管）冯明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2,4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04%）。由个人家庭资金需求，其计划从 2022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10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6%）。

3、上述股东（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国华	监事	360,702.00	0.0242%
冯明飞	总工程师	452,439.00	0.0304%
合计		813,141.00	0.05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日期从 2022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窗口期不得减持）。

4、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徐国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发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集中竞价交易	90,175.00	0.0061%
冯明飞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发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113,109.00	0.0076%
合计			203,284.00	0.0137%

注：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将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已分别向公司证券事务部送达《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并承诺：

1、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关于买卖本公司证券的相关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应公告而未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徐国华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 2、冯明飞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